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源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源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源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飲品雖經被告拆封飲用，然業經發還由被害人郭怡成具領保管，如附表編號1所示食品則遭被告食用完畢而未歸還等情，經被告陳明無訛（見速偵卷第12頁、第60頁），並有贓物發還領據存卷可佐（見速偵卷第27頁），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一)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屬其犯  
03 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另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於被告當場開封飲用部分  
07 後，始將剩餘部分發還被害人等情，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  
08 確（見速偵卷第60頁），並有上開物品照片可參（見速偵卷  
09 第35頁上方），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中已返還被害人之部  
10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11 經被告飲用完畢之部分，考量其財產價值低微且欠缺應予沒  
12 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1 （得上訴）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茶葉蛋	8顆	共80元

(續上頁)

01

2	味丹多喝水礦泉水700ml	1瓶	20元
3	原萃日式綠茶580ml	1瓶	25元
合計			125元

02

附件：